

# 大冶市大港河、高桥河等流域河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6日，由大冶源湖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由大冶源湖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持，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冶市大港河、高桥河等流域河道治理工程位于大冶市金牛镇（坐标起点114度7分0.067秒，30度40分34.203秒；终点114度6分55.317秒，30度40分4.803秒）。

本次高桥河大冶段治理工程治理范围桩号K9+260（金牛河与高桥河交汇口）~桩号K30+500（龙潭桥上游张百金），治理总长21.24km，其中河道清淤疏浚18.84km，护岸工程2.54km，新建排水涵管1处。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影信息咨询（湖北）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完成了《大冶市大港河、高桥河等流域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分局于2023年5月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主体工程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完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483.1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3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7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冶市大港河、高桥河等流域河道治理工程审批范围。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均按照设计要求建设，未发生变化，且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对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现场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的环境问题，故本次验收无变更内容。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调查结果

### (一)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场地开挖扰动地表，造成的水土流失和植被破坏，这种影响随着工程的结束将逐步消失；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对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内建，构筑物进行了拆除，对废水及固废进行了合理处置，施工现场生态环境恢复良好。经向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肃州分局了解，该项目建设阶段，未接到居民投诉，未发生扰民事件。因此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 (二) 空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建材运输及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等。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保持作业面一定湿度；对施工场地内干燥、松散的表土定期洒水防止起尘；回填土方时进行洒水，降低起尘量；加强土方堆场的管理，对表土进行压实、洒水、覆盖等，物料运输时加盖篷布，其装载高度未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减少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河道清淤产生的弃方综合利用作为堤坝的填筑料，采用边处理边利用的流水作业方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在施工场地内固定堆放点妥善堆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了清理和场地平整；大风天气未进行土方挖掘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等扬尘较多的工序，在固定位置进行原材料的堆放并采取了防尘措施，使用篷布遮盖颗粒、粉状物料堆，并洒水降尘；对道路进行定期养护、维护、清扫，保持道路运行正常；在无雨日，对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简易泥结碎石路面道路要有专门的撒水装置定时洒水，施工期废气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通过向建设单位了解，项目施工期未受到周边人员投诉，无环保部门的通知和处罚。

### (三)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设备冲洗废水，废水处理后回用；项目未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进行处理，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目前，施工阶段临时沉淀池现已拆除，场地已恢复平整，无遗留环境问题。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四)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挖掘机、推土机等噪声强度大的施工机械夜间不

施工；严格管理人为施工噪声，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施工设备及时进行维护工作，出现问题及时检修，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的布置，将噪声强度大的施工机械布置在远离保护目标的位置。运输车辆在途经环境敏感点时减速慢行，尽可能降低施工期噪声排放。

#### （五）固体废物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的来源主要是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以废弃石料、建材废料、废弃干淤泥等为主，废弃石料用于本项目临时占地处场地平整，建材废料分拣回收可用部分，其余均由施工方负责清理并运往指定地点；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垃圾箱集中收集，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未在现场随意抛洒或堆放垃圾，治理措施可行。

### 四、验收工作组结论

项目在施工过程采取了行之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造成的生态影响得到有效恢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大冶市大港河、高桥河等流域河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 六、建议

- (1) 加强河道两侧的绿化建设和维护；
- (2) 加强沿河建设管理，严禁向河流河道内倾倒土石，引起水土流失、影响水生态环境。

大冶源湖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